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海南省财税学校

项目名称：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

项目编号：HNZT2020-311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一、项目概况.....	12
二、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管理方案.....	12
（一）招标项目概况.....	12
（二）委托食堂经营项目和范围.....	13
（三）委托食堂经营期限.....	13
（四）经营方式.....	13
三、其他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6
一、评审办法.....	16
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
三、详细评审.....	16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17
附表2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表.....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0
第六章 合同文本（参考）.....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下同）受海南省财税学校（简称“采购人”下同）的委托，就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招标编号HNZT2020-311）所需的相关服务或货物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 招标项目

- 1、项目名称：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
- 2、项目编号：HNZT2020-311
- 3、用途：学校工作需要
- 4、采购预算：0 元
- 5、本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 6、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具有餐饮服务管理资质，具有经营管理餐饮行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包括受托经营管理的学校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为依法经营的餐饮服务企业。
- 4、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从未被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立案查处过。评标结束后，如发现中标单位存在以上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 时间: 请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网上购买, 线下支付

4. 售价: 100 元(开标现场现金缴纳)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0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 2021 年 0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5 开标室(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9 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1 年 0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本项目不是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资规〔2019〕8号）有关规定，并经省财政厅及主管部门（海南省教育厅）的同意，同意海南省财税学校参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的交易规则进行实施，若招标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等情况，由海南省财税学校负责受理，做好相关的解释工作。若出现海南省财税学校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将请示上级主管部门（海南省教育厅）解决。

4、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进入到“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入口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议用 IE11 或搜狗浏览器）进行企业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到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接着登陆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再重新备案）；

6、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详见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关于规范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须知》；

7、非电子标（标书后缀名不是.GPZ7）：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8、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财税学校

地 址：海口市红城湖路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18976979318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联系人：梁工 电话：0898-68592663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 HNZT2020-311
2.	采购人	海南省财税学校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0 元
5.	经营期限	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共两年。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天内有效。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0000.00 元</u> 。（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u>2021 年 0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u> ，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如系统问题导致未显示保证金到账记录的，须提供保证金托管银行出具的到账凭证）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并在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同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不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已签字和盖章的扫描件）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固定装订，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式 2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已签字和盖章的扫描件 ），光盘 1 份，U 盘 1 份。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u>2021 年 0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u>2021 年 0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5 开标室（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财税学校

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供货方或卖方。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为准。

8.3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本项目无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须附有缴纳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

11.2 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支付地址和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1.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进场开标项目,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申请退款)

11.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1.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5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式**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已签字和盖章的扫描件），光盘**1份**，U盘**1份**。（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时，须分包编制投标文件，分包进行投标，不接受多包合并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和电话。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和骑缝章）。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适用于现场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三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唱标信封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含：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

项目编号：HNZT2020-311

包 号：（如有）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4.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截止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前，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并在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2 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一共 7 名成员，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

14.1 评标办法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示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

项目单位：海南省财税学校

项目编号：HNZT2020-311

服务期：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共两年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

中标候选人要求：拟招 1 家资格供应商，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公司作为中标单位。

二、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餐饮服务管理水平，办好学校食堂，更好地为师生服务，根据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发布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 45 号）以及《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管[2015]46 号，以下简称 46 号文）等有关规定，经采购人校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将学校现有的食堂委托经营权通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方式择优选定一家具有独立资质、守法经营的餐饮公司经营管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相关文件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具体方案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

（2）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

（3）项目规模：现有的学生食堂，按食堂标准化建设，各类设施达标完好，能容纳 1500 人就餐。食堂位于综合教学楼 2 楼，通过公开方式择优选定一家具有独立资质、守法经营的餐饮公司经营管理。

(二)委托食堂经营项目和范围

面向师生的大众化餐饮服务，早、中、晚三餐。

(三) 委托食堂经营期限

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共两年。

(四) 经营方式

合同制委托经营，由经营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均由乙方按照 46 号文要求自行聘请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私自转让（含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经营者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

(五) 委托经营食堂的经营管理要求

(1) 学校为经营者提供食堂餐饮所需的场地各设施、设备（含水电、消防、空调、监控和燃气等设备），根据省教育厅 46 号文要求，学校不得收取经营者承包金，但经营期间所消耗的水电费、燃气费均由经营者自行负责。经营期间需要购置的设施设备和损坏维修等费用均由经营者负责，合同期满，经营者所增置的设备均归校方所有。

(2) 食堂要保证开饭时的分餐窗口开足，就餐必须刷卡、二维码消费，不得收取现金（如有停电等特殊情况除外，但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二维码扫描所需设备由中标方与支付宝、微信等运营商协商，费用自理。

(3) 经营者必须根据甲方规定的时段经营，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教育秩序。

(4) 经营者应按 46 号文规定配齐、配足工作人员，经体检取得健康证并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5) 经营者应遵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保险和员工责任保险。

(6) 经营者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三餐正点、饭菜量足、质优、样多、价优，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

(7) 本校食堂属公益性经营，主要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所销售的饭菜价格不能高于琼山区其它学校同种饭菜价格，因物价上涨，调价需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8) 为确保经营者的采购渠道规范化，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食堂所有的食材（油、面粉、白糖、黄豆、副食品以及肉类、蔬菜等）采购均需由有资质的供货商供应，并符合所有索证手续。

(9) 甲方有权对托管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管理、价格质量、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10) 经营者要完善管理制度，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责，无条件接受食品药监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和督导。且按食品卫生部门要求实行食品检测，所需器材涉及费用自理。

(11) 在协议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托管时，经营者在合同期内被上级有关部门评定为标准化食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12) 甲方配备的设备由甲方登记造册后交给经营者签收，期满后按原清单的设备完好交回甲方，如有损坏或丢失的按折旧赔偿。

(13) 中标单位需由法人代表专职在学校从事经营、管理工作。**(需提供承诺书)**

(14) 思想品德条件：关爱学生、热爱学校餐饮事业、服从学校管理、对待学生公平公正、配合学校贫困生勤工俭学工作。**(需提供承诺书)**

(15) 所经营的学校食堂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需提供承诺书)**

(16) 投标方能够掌握市场动态，精通学校食堂经营，具有一定的管理水平。

(17) 投标方需独立经营过 10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需提供原学校证明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为在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海南省出台的相关文件制度，依法经营，如有违反或造成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应负食品安全责任并解除合同。

(1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可申请当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决。

三、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0 万元托管风险保证金到采购人单位，逾期不交的，当弃标处理，其之前所交的诚信保证金 2 万元归海南省财税学校所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

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2）；
3. 技术、商务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权重	100%

(1) 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综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审查情况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份数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审查情况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服务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无负偏离的	
4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附表 2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食堂经营实施方案： 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生产能力说明及证明材料： 【优】15~20 分，【良】9~14 分，【一般】1~8 分， （此项满分共 20 分） 2. 企业管理制度及方案等： 【优】18~25 分，【良】10~17 分，【一般】1~9 分， （此项满分共 25 分） 3. 企业安全措施及管理规范等： 【优】18~25 分，【良】10~17 分，【一般】1~9 分 （此项满分共 25 分） 4. 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的生产方案： 【优】18~25 分，【良】10~17 分，【一般】1~9 分 （此项满分共 25 分）	95
2	投标文件制作情况(包括商务、技术、服务承诺等编制情况)：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 分。	5
总分		100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如有分包）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资格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 开标一览表（表1）
2. 投标函（表2）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3）
4. 授权委托书（表4）
5.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6. 投标人简介：如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7.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表6）
8.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用户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注意事项

1、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投标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资格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

项目编号：HNZT2020-311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表 2、投标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纸质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光盘 1 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_

受托人：____（签字）_____

委托单位：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财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权（招标编号为：HNZT2020-311）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合同文本（参考）

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合同（范本）

（修改意见稿）

甲方（委托方）：XX 学校

乙方（受托方）：XX 企业

为保障在校师生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食堂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管〔2015〕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等文件要求，甲方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选择资质合格、社会信誉良好、管理水平先进且能够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的乙方合作，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服务项目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委托服务项目及经营场所

甲方同意将其第 X 食堂按其现状（包括餐厅、工作间、办公室、仓库等相关辅助用房以及食堂所有的设施设备等）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食堂经营场所位于 _____，面积 _____ 平方米；座位 _____ 个。

第二条 食堂用途

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食堂内为在校师生提供安全可靠的餐饮服务项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食堂用途，乙方不得分（转、租）包给第三方经营管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寒暑假期间如有留校学生，乙方根据甲方安排为留校学生提供饮食服务。

第二章 场地租金及设施设备管理

第四条 场地租金

学校食堂经营活动应坚持公益、便利原则，主要包括：

- 1.食堂食品价格应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及市场情况商定，未经甲方审核，乙方不得随便调整。
- 2.甲方对场地实行“零租赁”管理，免收租赁费。
- 3.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4.甲方对食堂采购、成本、收入、利润、伙食质量、食品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等进行全面监管，确保餐食卫生安全、饭菜质量好和价格优惠。

第五条 风险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经营风险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乙方违规违约、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赔偿费用。乙方企业注册资金、风

险保证金、技术人员要求视其所经营规模而定，具体情况可参照下表。

经营规模	注册资金	风险保证金	技术人员					营养师
			厨师			点心师		
			一级	二级	三级	二级	三级	
4000人以上	200万元以上	50万元	1人以上	3人以上	5人以上	2人以上	4人以上	1人以上
3000-4000人	150万元以上	40万元		2人以上	5人以上	1人以上	3人以上	1人以上
2000-3000人	100万元以上	30万元		1人以上	5人以上	1人以上	2人以上	1人以上
1000-2000人	80万元以上	20万元			4人以上		3人以上	
500-1000人	50万元以上	10万元			3人以上		2人以上	
200-500人	30万元以上	8万元			2人以上		1人以上	
200人以下	15万元以上	5万元			1人以上			

2.合同解除、提前终止或托管期届满，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出甲方场地。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清退相关物品，退出场地，甲方有权将其物品进行处理。双方结清有关款项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风险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乙方，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2‰作为滞纳金。

第六条 水电气费用

乙方全额按表按月按规定交缴水电气费。

第七条 餐费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

第八条 食堂设施设备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的学生食堂房屋建筑、设施设备、办公家具用品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总价值 元（以双方确认的食堂设施设备清单为准）。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设备使用折旧费。

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食堂房屋产权、质量和乙方经营的承诺。

1.甲方保证食堂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另有协议约定外，有关房屋的工程验收、环保评定和设施设备验收，甲方均应在交付使用前办结。签订本合同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而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严格执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因乙方的经营行为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着“公益便利、诚信合作、服务师生”的宗旨，努力为乙方的餐饮服务行为创造必要条件，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2.建立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等机构，明确其职责，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乙方的物资采购、伙食质量、销售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等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3.及时提供办理或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材料，乙方须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或变更经营许可手续。

4.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定期听取师生对餐饮服务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并有责任配合乙方向师生做好解释、教育、引导工作。

5.与乙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6.每学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开展 1 次以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主题教育活动。

7.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应对食堂房屋的主体结构、供电、供水、燃气主线及管道，消防及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每学期检查一次，确保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水电燃气主线管道、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8.应遵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基本要求设置食堂，并经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消防部门认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其使用功能及布局。甲方负责食堂水、电、燃气管线总表前的维修改造和承担年度专项维修改造经费。

9.如遇校园内维修造成停电停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确保正常开餐。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误餐或停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应无条件配合和支持甲方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

10.如乙方现场经理或主管领导等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或食品安全意识淡薄或服务不到位或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1.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乙方食堂从业人员提供集体宿舍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在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海南省出台的相关文件制度，依法经营，如有违反或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应负食品安全责任。

2.应及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根据合同约定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教育主管、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就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如整改意见需甲方参与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完成整改，并及时提交整改报告。

3.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主动到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办理或变更食品经营许可手续，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且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4.应服从甲方管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用途、扩大经营范围或分（转、租）包给第三方。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食堂卫生、食品安全、服务质量、食品价格等方面的监督，及时整改工作中的问题，配合学校做好有关检查、评估工作。

5.应按照《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准入与退出规定（试行）》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关数量的各类从业人员。

6.应建立完善并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操作流程，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

校验、原料采购、加工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7.乙方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配合甲方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8.乙方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9.乙方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乙方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每天上班前应进行晨检，不符合要求者，及时调整岗位。

10.经营期间，应了解学校的教学要求和学生的生活规律，坚持以公益性、便利性、服务性为原则，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

11.食堂内部人员由乙方聘用，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均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做好食堂内部人员管理及安全教育，如出现劳资纠纷、人事纠纷或个人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2.应按照食堂设施设备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并承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及养护责任。如乙方没有及时维修维护，造成的影响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要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按设备的折余价格进行赔偿。

13.应具备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受灾期间正常供餐。乙方应对所使用场地的食品卫生安全负责，并负责生产场地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认真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等各类应急处置工作，确保食堂不出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14.负责对加工、销售场所配置足够的消毒设备及灯具。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

15.应定期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养护，其中对厨具设备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疏通清洁；室内燃气管道保护层每学期翻新不少于一次，并请有资质的公司负责。水、电、燃气总表后的维修改造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上述事项有权审查、监督。

16.应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乙方采购食品及原料应遵循安全、健康、营养的原则，并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乙方采购食品及原料应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17.应根据就餐师生人数，每日按时足量质优价廉地向师生提供营养健康的餐食及相关服务。早餐应供应 X 个品种以上，中晚餐应供应 X 个品种以上，每月更新菜品率达 10%，确保菜品高、中、低档的价格比例适宜。

18.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且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应当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第四章 违约条款与处理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如乙方未能如实提供，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师生生命安全的赔偿，乙方依法及时自行处理，乙方不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先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以从乙方营业款中扣除，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如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的，乙方没有按时维修维护，甲方可以自行安排维修，甲方维修后，直接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须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风险保证金。如乙方未能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风险保证金，甲方有权按应付款项的 2‰ 每日收取滞纳金。

第十五条 委托经营退出约定

合同期内，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令其限期退出。造成甲方和就餐人员损失的，且依法认定属于乙方全部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赔偿款由乙方所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经营风险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尚不

足以全额赔偿的，可以乙方投资的设备折价或乙方所有财产中抵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发生师生食物中毒事故的；
- 2.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因食堂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问题造成学生或家长满意率未达到75%以上，或因以上问题造成学生罢餐、散坐、游行等突发群体事件的；
- 4.出现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经营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5.存在分（转、租）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 6.无故出现停业或歇业的；
- 7.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当地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立案查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 8.“海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或“海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受到摘牌处分的；
- 9.出现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行为；
- 10.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因甲方的上级部门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完成应缴费后并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应把收取的风险保证金（无利息）如数退回给乙方。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乙方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属乙方违约，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在取得甲方谅解后，

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并共同封存经营场所及所有设备。风险保证金归甲方所有，设备按照以下办法处置后，双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1.属甲方投资，乙方租用的设备，按照本合同第三章第十三条第12款处理。

2.属乙方投资建设或购置的厨房设施设备、餐具、空调等可搬动资产，归乙方处置。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人为破坏或损坏。

第十九条 合同期内，乙方因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属乙方违约，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食堂内所有设施设备及风险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双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以下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3.政府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管理文件；
- 4.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二十一条 纠纷解决方法。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乙方交纳食堂履约风险保证金后，双方应于2日内办理设施设备交接手续，并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单位及上级管理部门各二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后可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若本合同文本格式、内容同法律法规相抵触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末页】